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CI Group Holdings Limited
高門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12)

委任非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

高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稱為「本集團」）董事（「董事」，及各自「董事」）會（「董事會」）在此欣然宣佈，王志勇先生（「王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主席」），自2021年3月1日起生效。

王志勇先生，37歲，持有香港科技大學的金融及管理工商管理學士學位。王先生於會計及企業融資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彼目前為衍丰企業融資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的持牌代表，可從事第6類受規管活動（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及寶發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532）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曾擔任中國信息科技發展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78）的執行董事（由2015年4月至2016年7月）及非執行董事（由2016年7月至2019年6月）。王先生為執行董事、本公司行政總裁及主要股東王鉅成的侄子。

除上文披露外，王先生確認截至本公告日，彼並無於過去三年內在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及並無於本集團擔任任何其他職位。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及並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的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具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涵義的權益。

於本公告日，王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為期三年的委任函由2021年3月1日起生效，且須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一次。根據委任函，王先生有權收取每月108,000港元的薪酬，此乃參考本公司的薪酬政策釐定，並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不時審核。

除上文所載資料外，並無任何其他有關委任先生的事宜需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亦無任何其他資料須由本公司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予以披露。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歡迎王先生加入董事會擔任非執行董事兼主席。

承董事會命
高門集團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王鉅成

香港，2021年2月24日

於本公告日，執行董事為吳承浚先生及王鉅成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龐振宇先生、許維雄先生及蔣喬蔚先生。

本公告乃根據GEM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於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本公告內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日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GEM網站 www.hkgem.hk 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刊載。本公告亦將於本公司網站 www.bcigroup.com.hk 刊載。